

大冶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大冶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大冶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大冶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大冶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冶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工作。

(二)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配合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全市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推进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组织起草或者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协调处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与培训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七)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协调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市司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按规定下放赋予经济发达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大冶市司法局由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法治建设调研督查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政治部等九个股室构成。

下设大冶市法律援助中心，大冶市社区矫正局，大冶市公证处，大冶市法律顾问室四个二级机关。

派出东岳路司法所、东风路司法所、罗桥司法所、金湖司法所、大箕铺司法所、殷祖司法所、刘仁八司法所、金牛司法所、灵乡司法所、陈贵司法所、茗山司法所、保安司法所、金山店司法所、还地桥司法所、东风农场司法所等 15 个乡镇(街道、场)司法所。

大冶市司法局与下属单位一起编制预算，财务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大冶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冶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65.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5.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65.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65.99	总计	62	2,665.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大冶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单位 上缴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5.99	2,66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5.69	2,665.69					
20406	司法	2,665.69	2,665.69					
2040601	行政运行	2,082.89	2,08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	3.02					
2040605	普法宣传	86.13	86.1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8.35	178.35					
2040610	社区矫正	69.70	69.7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45	19.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15	226.15					
213	农林水支出	0.30	0.30					
21301	农业农村	0.30	0.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冶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65.99	2,082.89	58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5.69	2,082.89	582.80			
20406	司法	2,665.69	2,082.89	582.8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82.89	2,08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		3.02			
2040605	普法宣传	86.13		86.1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8.35		178.35			
2040610	社区矫正	69.70		69.7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45		19.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15		226.15			
213	农林水支出	0.30		0.30			
21301	农业农村	0.30		0.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冶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4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65.69	2,665.6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30	0.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 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 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 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	55				

			出					
	24		二十四、债务还 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 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5.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65.99	2,665.99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65.99	总计	64	2,665.99	2,66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冶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65.99	2,082.89	58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5.69	2,082.89	582.80
20406	司法	2,665.69	2,082.89	582.8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82.89	2,08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		3.02
2040605	普法宣传	86.13		86.1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8.35		178.35
2040610	社区矫正	69.70		69.7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45		19.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15		226.15
213	农林水支出	0.30		0.30
21301	农业农村	0.30		0.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大冶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4.27	30201	办公费	7.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8.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0.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24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129.71	30206	电费	11.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34.82	30207	邮电费	19.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70.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0.2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0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2.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5.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产补贴			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9.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24.81			
人员经费合计		1,843.32	公用经费合计					23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冶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此项内容，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冶市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此项内容，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冶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0		12.50		12.50	2.00	6.89		5.94		5.94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大冶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65.9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36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65.9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36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5.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65.9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36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208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13%;项目支出 583.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65.9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36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5.9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36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5.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较上年度增加 9.36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5.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2665.69 万元，占 99.9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 农林水支出 0.3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一村一法律顾问和法治文化广场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0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事业编以前年度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充分使用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和基本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5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和基本支出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充分使用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和基本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一号文申报的新增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2082.19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人员经费 184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6.8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61 万元，下降 34.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司法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且办公室未及时报账，部分三公经费将于下一年度支出；全年预算数 1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司法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且办公室未及时报账，部分三公经费将于下一年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较上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5.9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55 万元，下降 30.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司法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且办公室未及时报账，部分三公经费将于下一年度支出；全年预算数 1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52%，主要原因是司法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且办公室未及时报账，部分三公经费将于下一年度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9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06 万元，下降 52.7%，主要原因是司法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且办公室未及时报账，部分三公经费将于下一年度支出；全年预算数 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5%，主要原因是司法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且办公室未及时报账，部分三公经费将于下一年度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主要是开展以下工作：无。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接待人数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司法行政机关人员，主要是开展以下工作：上级部门来基层司法局调研、新型创建区检查等。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接待人数 8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239.5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减少 1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主要原因是相关结算手续未办结，部分支出结转至 2024 年；较上年度减少 12.81 万元，下降 5.08%。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紧张，缩减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58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按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强化预决算的制定和审核，严格审核付款明细，接受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财政配套资金运行安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市紧扣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部署，纵深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围绕群众需求和法律服务资源特点，多措并举抓住法律服务“切入点”，明确大冶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方向和工作指标；把握为民服务“着力点”，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复议诉讼、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等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法治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8 万元，执行数为 86.13

万元，完成预算 97.88%。

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 年大冶市司法局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建立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六类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针对不同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2023 年，全市各执法单位发布典型案例 130 个，浏览量达 4 万余次。满足不同群体法治需求，面对青少年群体，聚焦预防校园欺凌，打造了“成长‘伴法’·青春护航”品牌，在湖北省“护航成长·与法同行”法治精品课征集展播活动中荣获一等奖和三等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治宣传教育预算较去年减少，支出比去年增加，原因是法治宣传教育任务逐年加重。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沟通，细化预算管理，保证资金按时支出。

2.行政诉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 83.17%。

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 年度收到大冶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41 件，审结 28 件，未审结 13 件，胜诉率达 100%。已开庭审理的有 22 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有 22 件，出庭率为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不足。原因是未能结合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管理，结合实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12 万元，执行数为 33.01 万元，完成预算 50.69%。

主要产出和效益：市法援中心，深入推进律师、法律工作者进乡村（社区）、进企业、进涉法涉诉疑难案件化解等活动，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124 起、提供法律咨询 8000 余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率偏低。原因是结合上级转移支付经费进行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资金统筹工作。

4.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73 万元，执行数为 68.5 万元，完成预算 120.75%。

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 年召开社区矫正动态分析会 12 次，在重要节庆、重点敏感时期开展节前教育和巡查 60 余次，走访对象 327 人，排查出涉及矛盾纠纷的社矫对象 3 人，已安排相关司法所密切关注并落实帮扶措施，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目前，368 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脱、漏管事件和重新犯罪案（事）件。同时，做好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共为服刑人员家属提供视频会见服务 800 余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司法行政职能范围扩大，导致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且刑满释放人员过渡费无法使用转移支付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等工作，依法落实各项监督管理和教育措施，提升规范化水平，深化队伍的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5.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 98.29%。

主要产出和效益：进一步拓宽行政复议渠道，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打通复议为民“最后一公里”，在茗山司法所设立首个基层所行政复议咨询服务点，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维权。积极使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实现新收行政复议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率 100%。从 2023 年 8 月份起，实现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率 100%。

严格落实“大冶市行政复议应诉信息专报”制度，联合市纪委监委合力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制发行政复议应诉信息专报 4 份。强化主管部门的层级监督指导作用，增强依法行政监督合力，市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抄告率实现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全部执行完毕，但仍有部分余款未结算。原因是结算手续未及时办结。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管理，尽早计划安排相关工作。

6.法治大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 97.25%。

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 年，各司法所、局相关股室充分发挥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主力军作用，共排查出矛盾纠纷 942 件，参与调解矛盾纠纷案件 542 起，已调解成功 532 起。全市共排查出矛盾纠纷 174 件，预防纠纷 61 件，参与调解 181 起，调解成功 156 起，调解成功率达 86.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分配不均匀。原因是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管理，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7.以钱养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5 万元，执行数为 8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增加我局工作力量，提高办事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以钱养事人员工资偏低，原因是人员流动较大，公用经费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剂人员构成，切实落实预算资金。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

认真落实绩效评价管理信息公开要求。按照规定，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下一步工作中，将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优化调整资金支出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在确定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方向时，充分考虑上一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年度项目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优化资金支出方向，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调整整合预算项目，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性质相同、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整合归并，促进项目实现分类分级管理；立足于职能，围绕年度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预期效果，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十八、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大冶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大冶市司法局				评价年度：2023 年 度		总分：99.12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指标 值偏 差率	备注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预算数×100%。	得分按执行率*指标权重记分	2335.03	2665.99	10	14.17 %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 100%。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得 10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665.99	2665.99	10		
目标 1：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体干部职工		干部人数	职工花名册，编制卡	83	83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工资发放时间，有无逾期	工资表签发日期	每月	每月			
		按政策发放		是否足额发放，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现象	与人社局、财政局相关政策对比					
	时效指标	全年			工资表合计张数	一年	一年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10	保障职工法律规定的待遇	预算是否按计划足额拨付	1757.25	1933.33	10		

		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每月	每月	1	1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目标 2：日常公用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		机关公务用车	固定资产卡片账, 国有资产登记表	3 辆	3 辆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		保证单位公务正常开展	有无违规用车	无	无			
	时效指标	全年		经费使用统计、考核周期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公用经费	预算编制、执行是否合理、合规	255.76	239.58	9.37	6%	
		三公经费	5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否合理、合规, 是否超标	14.5	6.89	4.75	52%	系 2023 年司法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且办公室未及

										时报账。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开展行 政司法 工作		单位性质为行 政单位		全年	全年			
	环境 效益 指标									
	可 持 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 意度				96%	96%			

目标 3：开展法治宣传建设，维护稳定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大治和行政复议等工作。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普法活 动开展 情况	5	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	法治宣传教育知晓 率	85%	90%	5		
		法律援 助受援	5	发挥法律援助 工作职能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优良数	1350	1350	5		
		矫正人 员	5	构建特殊人群 管控体系，推进 矫正安置工作	矫正人数	322	322	5		
		法治建 设	10	扎实推进依法 行政工作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 率	90%	96%	10		
					行政首长出庭率	100%	100%			
	质量 指标	案件结 案率	5	调解案件，法律 援助案件结案	案件结案率	96%	99%	5		
		安置帮 教率	5	安置社区矫正 人员	安置帮教率	97%	100%	5		
	时效 指标	项目建 设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全年	全年			
	成本 指标	项目建 设成本	20	项目经费保障	预算是否按计划足 额拨付	342.35	583.1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有助于矫正人员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		95%	95%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社区矫正人员悔过自新,成为守法公民		成为遵纪守法公民	成为遵纪守法公民					
	环境效益指标	人民的 生活更 和谐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较好促进社会稳定	较好促进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单位综合测评	97%	97%			
		满意度指标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2.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	—	—	(负数)	—	

				途；3.资金整合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得超过 70 分。					
1.预算调整率指标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调整。 2.产出和效果原则上以人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基础进行评价，如有调整请在备注栏说明。 3.指标说明相关内容：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由各单位完善。 4.子目标根据重要程度赋权，子目标中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的权重比为 5：4：1。 5.计分规则：（1）满分 100 分制，不设置附加分。（2）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4）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权重，若为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权重。（5）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6.指标值偏差率=（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预期目标值。										

二、2023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项目联系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地址	大冶市新冶大道大棋西路 1 号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一次性 ☐ 阶段性 ☐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		2023.1-2023.1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上级财政							
	本级财政		88		86.13		86.13	
	单位自筹							
	其他							
	合计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八五”普法，推动大冶市委、市政府出台“八五”普法规划，修订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实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组建普法讲师团，扎实开展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副校长和普法骨干培训，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				实际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建立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六类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针对不同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实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组建普法讲师团，扎实开展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副校长和普法骨干培训。	2023 年大冶市司法局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建立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六类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针对不同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2023 年，全市各执法单位发布典型案例 130 个，浏览量达 4 万余次。满足不同群体法治需求，面对青少年群体，聚焦预防校园欺凌，打造了“成长‘伴法’·青春护航”品牌，在湖北省“护航成长·与法同行”法治精品课征集展播活动中荣获一等奖和三等奖。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情况	自评分	审核情况	审核分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按期完成	2	是	2		
资金管理	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2	是	2		
组织管理水平	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预算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3	97.88%	2.9		
预算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100%	3		
支出合理性	分配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	是	3		
支出合规性	是否与预算不相符支出不合理铺张浪费预算已安排未及时支付	3	是	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足额拨付	20		
数量指标	全年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讲法治课	30	320 余场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发放		预算按计划足额拨付	30		
经济效益	按时足额发放	30	每个月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	法治副校长和普法骨干培训		选聘 110 名政法干警担任全市 145 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环境效益	建设法治强市		稳步建成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扎实开展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30		
合计	—	100	—	99.9	—	

三、2023 年度行政诉讼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项目联系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地址		大冶市新冶大道大棋西路 1 号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一次性 ☐ 阶段性 ☐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		2023.1-2023.1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上级财政											
	本级财政		12		9.98		9.98					
	单位自筹											
	其他											
	合计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复议理念，努力实现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目标，积极地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					实际						
	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法》的宣传，畅通复议渠道。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不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工作效率，内部通过各种方法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质量，保证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达到 100%。认真负责完成市政府的应诉案件工作。在行政诉讼案件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到案件应诉工作中，大力提高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					2023 年度收到大冶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41 件，审结 28 件，未审结 13 件，胜诉率达 100%。已开庭审理的有 22 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有 22 件，出庭率为 100%。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四、2023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情况	自评分	审核情况	审核分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按期完成	2	是	2		
资金管理	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2	是	2		
组织管理水平	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预算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3	83.17%	2.45		
预算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100%	3		
支出合理性	分配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	是	3		
支出合规性	是否与预算不相符支出不合理铺张浪费预算已安排未及时支付	3	是	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20	足额拨付	20		
数量指标	以大冶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30	胜诉率 100%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发放	30	预算按计划足额拨付	30		
经济效益	按时足额发放	30	每个月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	为大冶市经济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30	为大冶市经济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环境效益	建设法治强市	30	稳步建成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30	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统一送达工作模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30	97%	30		
合计	—	100	—	99.45	—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项目联系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地址	大冶市新冶大道大棋西路1号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一次性 ☐ 阶段性 ☐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		2023.1-2023.1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上级财政								
	本级财政		65.12		33.01		50.69		
	单位自筹								
	其他								
	合计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完善监督机制，持续提升法援质效。根据案件评审的评分情况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完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力争为受援人提供更为优质的援助服务。把法律援助作为司法行政宣传工作的重点，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大局，结合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的新特点新任务，增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				实际				
	把办案补贴与办案质量挂钩，根据办案质量支付案件补贴。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服务流程，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依法降低受援门槛。实行法援受理一次性告知、依法简化法援程序，全面推行困难群众个人诚信承诺，做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加大公众宣传力度，拓宽法律援助知晓度。狠抓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把每个案件办成精品案件，让受援人以口碑相传法律援助，加大典型案件的宣传报道，以案示法，以案促宣，使市民进一步了解法律援助，信任法律援助。				2023年，我市法律援助中心围绕“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主线，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主动作为，不断创新，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惠民便民措施，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市法援中心，深入推进律师、法律工作者进乡村（社区）、进企业、进涉法涉诉疑难案件化解等活动，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124起、提供法律咨询8000余件。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情况	自评分	审核情况	审核分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按期完成	2	是	2		
资金管理	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2	是	2		
组织管理水平	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预算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3	50.69%	1.51		
预算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100%	3		
支出合理性	分配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	是	3		
支出合规性	是否与预算不相符支出不合理铺张浪费预算已安排未及时支付	3	是	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20	足额拨付	20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	30	7800 余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发放	30	预算按计划足额拨付	30		
经济效益	按时足额发放	30	每个月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	推进律师、法律工作者进乡村（社区）、进企业、进涉法涉诉疑难案件化解	30	推进律师、法律工作者进乡村（社区）、进企业、进涉法涉诉疑难案件化解			
环境效益	建设法治强市	30	稳步建成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30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30	97%	30		
合计	—	100	—	98.51	—	

五、2023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项目联系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地址	大冶市新冶大道大棋西路 1 号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一次性 ☐ 阶段性 ☐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		2023.1-2023.1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上级财政								
	本级财政		56.73		68.5		68.5		
	单位自筹								
	其他								
	合计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抓好社矫法贯彻落实，认真做好大冶市新智慧矫正中心的项目建设，严格依法开展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为维护大冶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				实际				
	认真抓好《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建设，切实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配备问题，配齐配全专业执法人员，争取解决社区矫正执法用车。 深入开展社区矫正领域扫黑除恶和反邪教育工作。要深入开展谈话，广泛摸排线索，切实加强涉黑涉恶人员管控，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推进社区矫正执法水平。根据新法的要求，对全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				2023 年，我局社区矫正工作深入贯彻各级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切实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扎实开展社区矫正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严格监督管理，注重教育帮扶，持续实现了“四无四不”（无漏管、无脱管、无重新犯罪、无干警被追责问责，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全省、全国的重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社会舆情）目标，不断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发展，有力维护了全市的社会政治稳定。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情况	自评分	审核情况	审核分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按期完成	2	是	2		
资金管理	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2	是	2		
组织管理水平	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预算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3	100%	3		
预算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100%	3		
支出合理性	分配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	是	3		
支出合规性	是否与预算不相符支出不合理铺张浪费预算已安排未及时支付	3	是	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足额拨付	20		
数量指标	确保了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	30	300 名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发放		预算按计划足额拨付	30		
经济效益	按时足额发放	30	每个月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	持续抓好社矫法贯彻落实		选聘 110 名政法干警担任全市 145 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环境效益	建设法治强市		稳步建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持续抓好社矫法贯彻落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30		
合计	—	100	—	100	—	

六、2023 年度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项目联系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地址	大冶市新冶大道大棋西路 1 号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一次性 ☐ 阶段性 ☐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		2023.1-2023.1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上级财政								
	本级财政		7		6.88		6.88		
	单位自筹								
	其他								
	合计								
项目主要内容	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事项；2、改革过渡期间，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统一送达工作模式。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和办案需要，主要从案件数量多、专业性强的政府部门，抽调业务过硬的人员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				实际				
	加强《行政复议法》的宣传，畅通复议渠道，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不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工作效率，内部通过各种方法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质量，保证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达到 100%。力求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为确保出庭应诉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我局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关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等相关问题，争取市领导的支持，在行政诉讼案件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到案件应诉工作中，大力提高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				积极使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实现新收行政复议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率 100%。从 2023 年 8 月份起，实现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率 100%。严格落实“大冶市行政复议应诉信息专报”制度，联合市纪委监委合力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制发行政复议应诉信息专报 4 份。强化主管部门的层级监督指导作用，增强依法行政监督合力,市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抄告率实现 100%。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情况	自评分	审核情况	审核分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按期完成	2	是	2		
资金管理	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2	是	2		
组织管理水平	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预算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3	98.29%	2.94		
预算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100%	3		
支出合理性	分配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	是	3		
支出合规性	是否与预算不相符支出不合理铺张浪费预算已安排未及时支付	3	是	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足额拨付	20		
数量指标	我局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55 件	30	受理 51 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发放		预算按计划足额拨付	30		
经济效益	按时足额发放	30	每个月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	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维权		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维权			
环境效益	建设法治强市		稳步建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30		
合计	—	100	—	99.94	—	

七、2023 年度法治大冶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项目联系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地址	大冶市新冶大道大棋西路 1 号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一次性 ☐ 阶段性 ☐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		2023.1-2023.1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上级财政								
	本级财政		20		19.45		19.45		
	单位自筹								
	其他								
	合计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八五”普法，推动大冶市委、市政府出台“八五”普法规划，修订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实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组建普法讲师团，扎实开展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副校长和普法骨干培训。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				实际				
	顺利启动“八五”普法，推动大冶市委、市政府出台“八五”普法规划，修订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实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组建普法讲师团，扎实开展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副校长和普法骨干培训。				2023 年，各司法所、局相关股室充分发挥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主力军作用，共排查出矛盾纠纷 942 件，参与调解矛盾纠纷案件 542 起，已调解成功 532 起。全市共排查出矛盾纠纷 174 件，预防纠纷 61 件，参与调解 181 起，调解成功 156 起，调解成功率达 86.2%。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情况	自评分	审核情况	审核分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按期完成	2	是	2		
资金管理	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2	是	2		
组织管理水平	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预算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3	97.25%	2.91		
预算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100%	3		
支出合理性	分配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	是	3		
支出合规性	是否与预算不相符支出不合理铺张浪费预算已安排未及时支付	3	是	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20	足额拨付	20		
数量指标	全年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讲法治课	30	320 余场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发放	30	预算按计划足额拨付	30		
经济效益	按时足额发放	30	每个月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	法治副校长和普法骨干培训		选聘 110 名政法干警担任全市 145 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环境效益	建设法治强市		稳步建成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扎实开展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30		
合计	—	100	—	99.91	—	

八、2023 年度以钱养事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项目联系人		大冶市司法局	电话	07148720033
地址	大冶市新冶大道大棋西路 1 号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一次性 ☐ 阶段性 ☐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		2023.1-2023.1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上级财政								
	本级财政		80.5		80.5		80.5		
	单位自筹								
	其他								
	合计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大胆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单位转变性质、人员转变身份、实现全员养老保险的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行政府采购，花钱购买农村公益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				实际				
	增加我局工作力量，提高办事效率。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大胆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单位转变性质、人员转变身份、实现全员养老保险的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行政府采购，花钱购买农村公益服务。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情况	自评分	审核情况	审核分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按期完成	2	是	2		
资金管理	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2	是	2		
组织管理水平	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	2	是	2		
预算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3	100%	3		
预算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100%	3		
支出合理性	分配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	是	3		
支出合规性	是否与预算不相符支出不合理铺张浪费预算已安排未及时支付	3	是	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20	足额拨付	20		
数量指标	以钱养事人员编制数	30	23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发放	30	预算按计划足额拨付	30		
经济效益	按时足额发放	30	每个月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	增加我局工作力量，提高办事效率		增加我局工作力量，提高办事效率			
环境效益	建设法治强市		稳步建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增加我局工作力量，提高办事效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30		
合计	—	100	—	100	—	